

武汉市财政局

[2021] 807号

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 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，财政部决定从 2021 年起组织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。现将《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财采发〔2021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，结合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称代理机构）监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监督评价范围

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0 年执业情况。各区财政局按照工作安排，抽取数量按本地区代理机构（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代理机构）25%的比例抽取，原则上近 3 年内已检查过的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登记的代理机构不

抽取。

各区财政局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有关规定抽取监督评价代理机构，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1时前将抽取结果报市财政局。区与区之间代理机构重复抽取的问题由市财政局按全市不低于25%的比例统一协调解决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数量应不少于5个，少于5个的对全部项目进行评价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区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的时间安排开展监督评价工作。

联系人：江华

电话：85733902

